



法律运用文库
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丛书主编 何家弘 本书主编 顾永忠

金融

Practical Evidence
In Cases Of Financial
Crimes

犯罪案件

证据实务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运用文库

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金融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丛书主编 何家弘

本书主编 顾永忠

本书副主编 陈 碧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 何家弘、顾永忠主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7

(法律运用文库·刑事证据实务丛书)

ISBN 7-218-04318-6

I. 金… II. ①何…②顾… III. 金融-经济犯罪-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619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	张焕威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318-6/D·495
定 价	29.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084 83790667

丛书主编：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教授（证据学和侦查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际犯罪文学作家协会会员。

丛书副主编：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法学博士。

杨迎泽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三部主任，法学教授。

王若阳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顾永忠 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博士。

学术秘书：

刘品新 李 伟

本书主编：

顾永忠

负责全书的统改、定稿。

本书副主编：

陈 碧

本书撰稿人：

陈 碧

第一章，第四章；

肖成海、张 黎

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节、第九节；

顾永忠

第三章；

周汉基

第六章；

宋国峰

第七章第一节至第七节。

前 言

证据是一个法律用语，但证据并非仅存在于法律事务之中。其实，在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证据都在默默无闻地发挥着作用，贡献着自己的力量。譬如，历史学家在研究和探索历史事件的真相时，必须千方百计收集有关的各种证据——史料，然后再根据这些史料去“重建”或“再现”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又譬如，医生诊断病情必须以各种症状为根据，而这些症状也就是证据。无论是中医的望、闻、问、切，还是西医的仪器检验，都是在为确认病情发现证据和收集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人（这是一个颇值得推广的、泛指一切法律工作者的概念，大体上相同于英语中广义的 lawyer）的工作与历史学家和医生的工作确有许多相通之处。

然而，证据对于法律事务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借用一句流行语，在诉讼活动中，“证据虽然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证据却是万万不能的”。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对于法律人来说，办案就是办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虽然诉讼“号称”是解决法律纠纷的，但是诉讼的核心内容却是由证据所构成的。诉讼如此，仲裁、公证、行政执法等亦然。

众所周知，引起法律争议的案件事实一般都是发生在过去的事件，办案人员不可能直接去感知那些案件事实，而只能间接地通过各种证据来认识案件事实。如果我们把办案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活动比喻为过河，即由认识的此岸抵达认识的彼岸，那么证据就是他们过河的“桥和船”。没有这“桥和船”，他们就不可能到达认识的“彼岸”。无论是法官还是检察官，无论是侦查员还是律师，他们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就是围绕这“桥和船”展开的。他们首先要找到合适的“桥和船”，然后再采取恰当的方式“过桥”或“渡船”。由此可见，关于“桥和船”的知识和技能应该是那些涉足诉讼活动的法律人必须熟练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然而，受法律文化传统的影响，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由于证据法基本上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所以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也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时至今日，一些司法人员仍然认

为，只要熟悉实体法律的规定以便能准确地适用法律就行了。殊不知，准确认定争议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实践经验证明，很多错案的发生都不是因为适用法律不当，而是因为认定事实有误。另外，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也不重视证据调查工作，不愿意花大力气去收集证据。他们认为律师的“本领”就在于熟知各种法律和规定，知道如何按当事人的需要来解释法律和钻法律的“空子”；甚至认为律师的“主要技能”就是善于用当事人的钱去建立和使用各种各样的“关系”。然而，这些都是法制不健全的表现或产物，都是与现代法治精神背道而驰的。

一言以蔽之，证据是非常重要的。既然证据是非常重要的，那么关于证据的学问自然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庸庸赘述。但是，这里还有一个值得人们认真思考和讨论的问题，即证据学究竟属于一种什么样的学问？具体就法学的学科体系而言，证据学应该属于理论法学的范畴，还是应该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有人认为，证据学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其中包含着大量的哲理与思辨，是法学领域中惟一可以和法哲学相提并论的理论学科。也有人认为，证据学是一门实务性很强的学科，因为它的着眼点在于实际运用，而且其运用必须以实践经验为基础，是彻头彻尾的应用法学。

笔者认为，证据学的内容体系中既包含有深奥的理论知识，也包含有大量的专业技能。对于证据学家来说，他们必须深入研究那些深奥的理论知识，如证明的原理和规律等。但是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践人员来说，他们则更应该注重专业技能的养成。换言之，一个人要想成为运用证据的行家里手，不能仅知道“什么是”，还要知道“怎么做”；而要知道“怎么做”，就离不开实践中的操练。从这个意义上讲，运用证据的本领不是在课堂上“学”出来的，而是在实践中“练”出来的。由此可见，实践经验是不可缺少的。当然，这里所说的“实践经验”既包括个人的直接经验，也包括他人的间接经验。

在编写这套《刑事证据实务丛书》的时候，我们的着眼点就是证据知识和技能的实际性。因此，从整套丛书的内容编排，到每一分册的编写体例，以及作者的搭配组合，我们都尽量体现这一编写的宗旨。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从事刑事诉讼工作的法官、检察官、侦查员、律师的实用手册。同时，我们也殷切地希望各界读者能够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丛书再版时修正。

何家弘

2003年6月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货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1
二、货币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2
第二节 伪造货币犯罪案件	5
一、伪造货币犯罪案例述评	5
二、伪造货币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9
第三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犯罪案件	10
一、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犯罪案例述评	10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3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件	14
一、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例述评	14
二、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7
第五节 变造货币犯罪案件	18
一、变造货币犯罪案例述评	18
二、变造货币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1
第二章 有关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23
第一节 概述	23
一、有关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23
二、有关金融机构的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24
第二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	26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例述评	26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 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33
第三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犯罪案件	36
一、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犯罪案例述评	36
二、伪造、变造和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犯罪案件取证、 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42
第三章 有关存贷款的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46
第一节 概述	46
一、有关存贷款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46
二、有关存贷款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47
第二节 高利转贷犯罪案件	48
一、高利转贷犯罪案例述评	49
二、高利转贷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 一般问题	54
第三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	55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例述评	55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 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59
第四章 有关金融票证、证券期货的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62
第一节 概述	62
一、金融票证、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62
二、有关金融票证、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64
第二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案件	67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案例述评	67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 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70
第三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犯罪案件	71
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犯罪案例述评	71
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 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74

第四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案件	75
一、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案例述评	75
二、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案件取证、举证、 质证、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78
第五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案件	78
一、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案例述评	79
二、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案件取证、举证、 质证、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81
第六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	82
一、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例述评	82
二、	内幕交易、泄露内部信息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 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85
第七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犯罪案件	86
一、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犯罪案例述评	87
二、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犯罪案件取证、举证、 质证、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89
第八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犯罪案件	90
一、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犯罪案例述评	90
二、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犯罪案件取证、举证、 质证、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93
第九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犯罪案件	94
一、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犯罪案例述评	94
二、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 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97
第五章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98
第一节	概述	98
一、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98
二、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00
第二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犯罪案件	102
一、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犯罪 案例述评	102

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犯罪案件 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08
第三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犯罪案件·····	111
一、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犯罪案例述评·····	111
二、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 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18
第四节 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案件·····	120
一、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案例述评·····	120
二、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 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28
第五节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犯罪案件·····	131
一、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犯罪案例述评·····	131
二、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犯罪案件取证、 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38
第六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案件·····	139
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案例述评·····	139
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 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45
第七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犯罪案件·····	149
一、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犯罪案例述评·····	149
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犯罪案件取证、举证、 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55
第六章 外汇及洗钱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一、外汇及洗钱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158
二、外汇及洗钱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60
第二节 逃汇犯罪案件·····	163
一、逃汇犯罪案例述评·····	163
二、逃汇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 一般问题·····	170
第三节 骗购外汇犯罪案件·····	171
一、骗购外汇犯罪案例述评·····	171

二、骗购外汇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74
第四节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案件·····	175
一、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案例述评·····	175
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79
第五节 洗钱犯罪案件·····	179
一、洗钱犯罪案例述评·····	180
二、洗钱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82
 第七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一、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184
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187
第二节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	190
一、集资诈骗犯罪案例述评·····	190
二、集资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197
第三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	198
一、贷款诈骗犯罪案例述评·····	198
二、贷款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03
第四节 票据诈骗犯罪案件·····	204
一、票据诈骗犯罪案例述评·····	204
二、票据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08
第五节 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件·····	209
一、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例述评·····	210
二、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14
第六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	215
一、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例述评·····	215

二、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及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20
第七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	221
一、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例述评·····	222
二、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25
第八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案件·····	226
一、有价证券诈骗犯罪案例述评·····	226
二、有价证券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29
第九节 保险诈骗犯罪案件·····	230
一、保险诈骗犯罪案例述评·····	230
二、保险诈骗犯罪案件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中应当注意的一般问题·····	233

第一章 货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

第一节 概 述

货币犯罪是金融犯罪中对国家金融秩序的侵害最为直接的一类犯罪。这类犯罪严重危害国家货币管理制度，妨害合法货币的正常流通，危及经济活动的交易安全，严重时会导致合法货币的公共信用降低甚至会导致货币贬值。长期以来，严厉打击货币犯罪行为一直是我国刑法立法以及司法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

一、货币犯罪案件证据实务的法律依据

本类犯罪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70 条至 173 条：

（一）伪造货币罪

根据《刑法》第 170 条的规定，伪造货币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2）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3）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根据《刑法》第 171 条的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持有、使用假币罪

根据《刑法》第 172 条的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变造货币罪

根据《刑法》第 173 条的规定，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二、货币犯罪案件的证明对象

证明对象一般涉及三类事实：第一，关于定罪的事实，包括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事实；第二，关于量刑的事实，包括对被告人定罪后免于刑事处罚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第三，关于涉及证据是否合法有效的程序事实。

（一）定罪事实

1. 犯罪主体方面需要证明的事实：本类犯罪均由自然人构成，单位不构成此类犯罪。因此需查清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依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推知，已满 16 周岁的人才能成为本类犯罪的主体。

2. 犯罪主观方面需要证明的事实：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均表现为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本类犯罪。在伪造货币罪和变造货币罪案件中，只要证明“伪造”和“变造”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犯罪的故意。

但在其他两种货币犯罪案件中,则需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才能构成犯罪的故意,其中“出售”、“购买”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明知是伪造的货币”,否则不可能“出售”、“购买”。

3. 犯罪客观方面需要证明的事实:本类犯罪一般只能由作为方式构成,故需要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各该罪的具体犯罪行为。

伪造货币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仿照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外部特征,非法制造出外观上足以使一般人误认为是真货币的假货币;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的行为,其中“出售”是指将本人持有的伪造的货币有偿转让给他人,通常是以低于伪造的货币的票面额来出售,“购买”是指用较少真货币换取较多假货币,或者是以较少的商品换取较多的假货币,“运输”是指行为人用随身携带、委托他人携带或者借助运输工具等方法,将伪造的假币从甲地运往乙地。

持有、使用假币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明知是假币的前提下持有、使用假币,数额较大的行为。其中“持有”是指行为人将假币置于自己的控制或者支配之下的一种状态,不仅表现为行为人将伪造的货币随身携带,还包括行为人将伪造的货币藏放于某处或者委托他人保管,以及行为人本人或者通过他人传递伪造的货币等行为;“使用”则是指行为人出于各种目的,以各种方式将伪造的货币投入流通的行为,比如使用假币购买商品、存入银行、清偿债务等。

变造货币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对真实货币采用涂改、拼凑、剪贴、揭层等方法,使原有货币在票面额或数量上增加的行为。

(二) 量刑事实

1. 《刑法·总则》中涉及的对犯罪分子量刑时一般应当考虑的事实:

(1) 犯罪主体所涉及的量刑事实:

第一,犯罪嫌疑人的年龄。依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本类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状况。依据《刑法》第19条的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则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犯罪嫌疑人是否累犯。依据《刑法》第65条的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属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

除外。

第四，共同犯罪中犯罪嫌疑人所处的地位。依据《刑法》第27条的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28条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第29条规定，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五，依据《刑法》第67条的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第68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2) 犯罪客观方面所涉及的量刑事实：

第一，依据《刑法》第23条的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类犯罪一经实施，即构成犯罪，一般不存在未遂问题。

第二，依据《刑法》第24条的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因此，如果有证据表明犯罪嫌疑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应当免除或减轻处罚。

第三，依据《刑法》第22条的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如果查明并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了伪造、变造货币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应当按预备犯处罚。

2. 《刑法·分则》中各该罪涉及的量刑事实：

(1) 犯罪涉及的数量或数额事实：

在本类犯罪的具体罪名中，犯罪涉及的数额一般分为三档：一档是“数额较大”，一档是“数额巨大”，一档是“数额特别巨大”。不同的犯罪数额，适用不同的量刑档次。有关司法解释对不同罪名的“数额较大”、“巨大”、“特别巨大”有具体说明，这将在个案中详细介绍。

(2) 犯罪涉及的各种情节事实：

本类犯罪的情节轻重基本已经体现在数额上，所以《刑法·分则》对本类犯罪的情节事实无其他规定，仅在伪造货币一罪中指出，“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适用较高的量刑档。

(3) 犯罪涉及的主体地位事实：